

股票代號：4529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3 季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 4 9 號 1 1 樓

電 話：(02) 2377-3200

#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4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七)關係人交易	39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65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8年11月11日

淳紳洋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經核數師查核，其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28,340	9	\$ 24,272	2	\$ 39,140	2	21xx	流動負債	\$ 244,066	16	\$ 316,453	17	\$ 317,280	1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40,870	3	13,648	2	26,369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0)	225,690	15	215,690	12	214,590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1,618	6	2,026	-	2,18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1)	9,980	1	9,458	-	10,9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5	-	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82	-	406	-	887	-
1410	預付款項	4,921	-	7,777	-	8,53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2)	653	-	594	-	6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17	-	816	-	2,0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5)	2,134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	1,405,364	91	1,779,754	98	1,791,010	98	2310	預收款項	532	-	725	-	66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2)	-	-	-	-	-	-	2320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3)	4,373	-	89,314	5	89,29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3)	738,328	48	964,891	54	980,691	5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2	-	296	-	2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4)	304,253	20	306,484	17	307,566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154,075	10	70,859	4	71,946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5)	4,566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3)	152,573	10	70,859	4	71,94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6)	281,416	17	258,721	14	254,059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5)	2,402	-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7)	1,206	-	1,879	-	1,916	-	2xxx	負債總計	399,041	26	387,312	21	389,226	21
10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8)	595	-	152,779	8	151,838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4,663	74	1,416,714	79	1,440,924	79
19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之9)	95,000	6	95,000	5	95,000	5	3100	股本	829,872	54	826,348	46	821,348	4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5)	829,872	54	826,348	46	821,348	45
								3140	預收股本	-	-	70	-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744,221	48	941,497	52	939,783	5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 197,276)	( 13)	( 160,778)	( 9)	( 115,837)	(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97,276)	( 13)	( 160,778)	( 9)	( 115,837)	(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 242,154)	( 15)	( 190,423)	( 10)	( 204,370)	(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4,345)	( 9)	( 71,101)	( 4)	( 82,464)	(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9,338)	( 6)	( 99,338)	( 5)	( 99,338)	( 6)
								3490	重估增值	10,020	1	10,020	1	10,020	1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 18,491)	( 1)	( 30,004)	( 2)	( 32,588)	( 2)
								3xxx	權益總計	1,134,663	74	1,416,714	79	1,440,924	79
1xxx	資產總計	\$ 1,533,704	100	\$ 1,804,026	100	\$ 1,830,150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3,704	100	\$ 1,804,026	100	\$ 1,830,1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年結算報告書

民國108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

民國108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7.1~9.30		107.7.1~9.30		108.1.1~9.30		107.1.1~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2,072	100	\$ 2,029	100	\$ 6,215	100	\$ 6,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1)	-	( 12)	( 1)	( 33)	-	( 34)	-
5900	營業毛利	2,061	100	2,017	99	6,182	100	6,035	100
6000	營業費用	( 31,433)	(1,517)	( 25,428)	(1,253)	( 75,519)	(1,215)	( 79,000)	(1,302)
6200	管理費用	( 29,788)	(1,438)	( 21,656)	(1,067)	( 73,479)	(1,182)	( 67,108)	(1,106)
6300	研發費用	( 1,645)	( 79)	( 3,772)	( 186)	( 2,040)	( 33)	( 11,892)	( 196)
6900	營業淨損	( 29,372)	(1,417)	( 23,411)	(1,154)	( 69,337)	(1,115)	( 72,965)	(1,2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0,348)	(3,395)	( 41,176)	(2,030)	( 127,039)	(2,050)	( 132,294)	(2,18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407	19	626	31	2,285	37	881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779	38	( 530)	( 26)	( 131)	( 2)	2,020	3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 3,529)	( 170)	( 3,176)	( 157)	( 9,919)	( 160)	( 7,392)	( 12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 68,005)	(3,262)	( 38,096)	(1,878)	( 120,174)	(1,934)	( 127,893)	(2,107)
7900	稅前淨損	( 99,720)	(4,812)	( 64,587)	(3,184)	( 197,276)	(3,174)	( 205,259)	(3,38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 99,720)	(4,812)	( 64,587)	(3,184)	( 197,276)	(3,174)	( 205,259)	(3,38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982)	(3,619)	( 32,794)	(1,616)	( 63,244)	(1,018)	( 19,952)	( 3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視後淨額)(附註(六)之26)	( 74,982)	(3,619)	( 32,794)	(1,616)	( 63,244)	(1,018)	( 19,952)	( 3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74,702)</u>	<u>(8,431)</u>	<u>(\$97,381)</u>	<u>(4,800)</u>	<u>(\$260,520)</u>	<u>(4,192)</u>	<u>(\$225,211)</u>	<u>(3,711)</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99,720)</u>		<u>(\$64,587)</u>		<u>(\$197,276)</u>		<u>(\$205,25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174,702)</u>		<u>(\$97,381)</u>		<u>(\$260,520)</u>		<u>(\$225,211)</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之27)								
	本期淨損	<u>(\$ 1.24)</u>		<u>(\$ 0.81)</u>		<u>(\$ 2.46)</u>		<u>(\$ 2.5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神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107.1.1 帳額(更正後)	\$ 813,323	\$ -	\$ 1,323,408	(\$ 457,820)	(\$ 62,512)	\$ -	(\$ 36,574)	\$ 1,589,84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98,338	-	99,338	-	-	
107.1.1 調整後餘額	813,323	-	1,323,408	(358,482)	(62,512)	-	(36,574)	1,589,845	
預收股款	-	10,823	-	-	-	-	-	10,823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0	(423)	123	-	-	-	18,171	17,896	
員工認款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75)	-	-	-	6,687	(3,03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75)	-	(7,047)	-	-	-	(20,872)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00	(10,400)	20,872	-	-	-	-	-	
資本公積備補虧損	-	-	(447,904)	447,904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投資淨值變動數	-	-	50,606	(205,259)	-	-	-	(205,259)	
本期淨損	-	-	-	-	(19,952)	-	-	(19,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7.9.30 餘額	\$ 821,348	\$ -	\$ 939,783	(\$ 115,837)	(\$ 82,464)	(\$ 99,338)	(\$ 32,588)	\$ 1,440,924	
108.1.1 帳額	\$ 826,348	\$ 70	\$ 941,497	(\$ 160,778)	(\$ 71,101)	(\$ 99,338)	(\$ 30,004)	\$ 1,416,714	
預收股款	-	6,500	-	-	-	-	-	6,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50	(70)	20	-	-	-	-	-	
員工認款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15,986	15,98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26)	-	(5,652)	-	-	-	5,902	(3,07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00	(6,500)	10,075	-	-	-	(10,075)	-	
資本公積備補虧損	-	-	(160,778)	160,778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投資淨值變動數	-	-	(40,941)	-	-	-	-	(40,941)	
本期淨損	-	-	-	(197,278)	-	-	-	(197,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244)	-	-	(63,244)	
108.9.30 餘額	\$ 829,872	\$ -	\$ 744,221	(\$ 197,278)	(\$ 134,345)	(\$ 99,338)	(\$ 18,491)	\$ 1,134,8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1. 1~9. 30	107. 1. 1~9. 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97,276)	(\$ 205,2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06	3,596
攤銷費用	673	635
利息費用	9,919	7,302
利息收入	( 10)	( 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利益	( 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0,174	127,893
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迴轉)	-	( 27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5,986	18,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378)	20,3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03	( 1,4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01)	( 1,9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1	( 4,1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4)	( 27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93)	5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	( 32)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59	6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5,856)	( 34,303)
收取之利息	10	9
支付之利息	( 9,939)	( 7,235)
所得稅退稅款	-	(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785)	( 41,5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5)	( 13,04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148)
取得無形資產	-	( 1,6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6,3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641</u>	<u>( 15,6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0	214,590
償還長期借款	( 3,227)	( 150,778)
租賃本金償還	( 1,929)	-
員工認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500	10,7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076)	( 3,035)
員工權利股票溢價	-	1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68</u>	<u>71,59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7	( 4,7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231	9,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8	16,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879</u>	<u>\$ 26,36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力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76年11月3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100年9月1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雷風股份有限公司，後於102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昶洧股份有限公司，又於106年6月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淳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車開發製造銷售、投資及不動產開發業務。
3. 本公司股票於90年5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4.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8年11月11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集團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IAS 17及IFRIC 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 16。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1) 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

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集團原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108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係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除下述權宜作法B所述之虧損性租賃合約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於過渡至IFRS 16時，本集團亦應用下列權宜作法：

- A.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B. 就107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之任何負債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而不依IAS 36評估減損。
- C. 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108年1月1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2.69%，該租賃負債金額與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37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	2,372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372
加：107年12月31日應付租賃款(不含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之金額)		-
加(減)：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786
加(減)：因指數或費率變動而影響租賃給付金額之調整		-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	3,158

(2)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並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501	\$ 3,501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343	( 343)	-
資產影響	<u>\$ 343</u>	<u>\$ 3,158</u>	<u>\$ 3,50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715	\$ 2,71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43	443
負債影響	<u>\$ -</u>	<u>\$ 3,158</u>	<u>\$ 3,158</u>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註1：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目前並無計畫於109年收購任何業務，故預期於109年首次適用上述IFRS 3之修正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且經評估上述IAS 1及IAS 8之修正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無影響。惟前述準則修正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未來之營運環境或計畫改變而變更。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108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16選擇不重編107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108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

##### 3. 合併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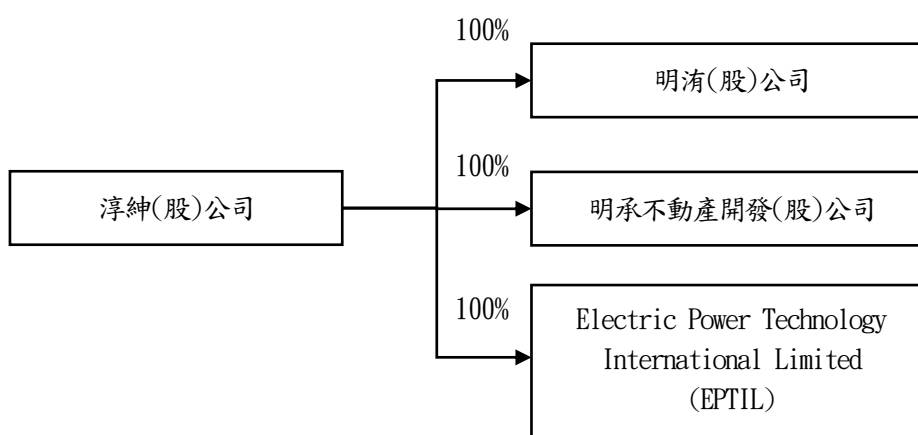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

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截至108年9月30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9.30	107.12.31	107.9.30	
本公司	明洧股份有限公司 (明洧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EPTIL)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明承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承公司)	不動產開發	100.00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 重大限制：無。
-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7) 具重大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1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5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5. 租賃

##### (1) 108年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產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B.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107年

#####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A)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b.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c.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B)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本集團為出租人

(A)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b.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
- c.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B)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五)一致。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租賃期間(適用於108年)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現金	\$ 688	\$ 759	\$ 762
支票存款	1	-	-
活期存款	10,494	10,110	12,108
外幣存款	29,696	2,779	13,499
合 計	\$ 40,879	\$ 13,648	\$ 26,369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權益工具			
私募基金	\$ 98,217	\$ 98,217	\$ 98,217
評價調整	( 98,217)	( 98,217)	( 98,217)
合 計	\$ -	\$ -	\$ -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透過私募基金下所管理之基金(簡稱Fund D)投資美國「Atieva INC.」之股權，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投資於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均為0元。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738,328	\$ 964,891	\$ 980,691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33.20%	35.99%	35.9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五。

註：TPHL公司於108年7月辦理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計增資19,300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35.99%降為33.20%。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 A. 資產負債表：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203,420	\$ 206,324	\$ 204,942
非流動資產	2,236,370	2,615,359	2,712,963
流動負債	( 139,402)	( 77,245)	( 86,114)
非流動負債	( 76,415)	( 63,337)	( 106,786)
權益	\$ 2,223,973	\$ 2,681,101	\$ 2,725,00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38,328	\$ 964,891	\$ 980,691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738,328	\$ 964,891	\$ 980,691

#### B. 綜合損益表：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108年7至9月	107年7至9月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損	(\$ 195,779)	(\$ 104,97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11,499)	( 91,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7,278)	(\$ 196,82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108年1至9月	107年1至9月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損	(\$ 340,679)	(\$ 353,2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85,536)	( 70,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6,215)	(\$ 423,61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 (4) 本集團108年9月30日之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5) 有關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大陸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另其中主要生產事業「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5說明。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土地	\$ 257,616	\$ 257,328	\$ 257,327
房屋及建築	46,444	46,444	46,444
辦公設備	10,880	10,954	10,930
運輸設備	4,745	4,745	4,745
其他設備	4,451	4,451	4,451
未完工程	1,450	1,450	1,450
成本合計	325,586	325,372	325,347
減：累計折舊	( 21,333)	( 18,888)	( 17,841)
累計減損	-	-	-
合 計	\$ 304,253	\$ 306,484	\$ 307,506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8.1.1 餘額	\$ 257,328	\$ 46,444	\$ 10,954	\$ 4,745	\$ 4,451	\$ 1,450	\$ 325,372
增添	288	-	417	-	-	-	705
處分	-	-	( 535)	-	-	-	( 535)
重分類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44	-	-	-	44
108.9.30 餘額	\$ 257,616	\$ 46,444	\$ 10,880	\$ 4,745	\$ 4,451	\$ 1,450	\$ 325,5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1.1 餘額	\$ -	\$ 5,232	\$ 6,880	\$ 2,447	\$ 4,329	\$ -	\$ 18,888
折舊費用	-	1,097	1,206	593	68	-	2,964
處分	-	-	( 535)	-	-	-	( 535)
重分類	-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6	-	-	-	16
108.9.30 餘額	\$ -	\$ 6,329	\$ 7,567	\$ 3,040	\$ 4,397	\$ -	\$ 21,33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7.1.1 餘額	\$ 244,807	\$ 46,444	\$ 6,950	\$ 4,745	\$ 4,451	\$ 3,450	\$ 310,847
增添	12,520	-	526	-	-	-	13,046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	3,445	-	-	( 2,000)	1,44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9	-	-	-	9
107.9.30 餘額	\$ 257,327	\$ 46,444	\$ 10,930	\$ 4,745	\$ 4,451	\$ 1,450	\$ 325,3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 餘額	\$ -	\$ 3,770	\$ 4,861	\$ 1,656	\$ 3,941	\$ -	\$ 14,228
折舊費用	-	1,096	1,541	593	366	-	3,596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7	-	-	-	17
107.9.30 餘額	\$ -	\$ 4,866	\$ 6,419	\$ 2,249	\$ 4,307	\$ -	\$ 17,841

(1) 本集團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及107年7至9月與108年及107年1至9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供自用，另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3) 本集團於106年5月9日經董事會提案，並於106年6月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營運規劃需求購置土地做為未來興建廠房建築用地，合約總價22,392仟元，前項土地購買業已於106年7月19日完成過戶登記，上述土地購買之交易對象為祥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2日本公司股東會董、監改選前為本公司監察人)，交易價格亦有取得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參考。

另依買賣合約第二條約定買賣標的物於107年6月30日前變更土地使用類別，買方願意變更後委由不動產鑑價公司對買賣標的物重新鑑價並支付價差，由於該土地在辦理變更類別之程序，已超過107年6月30日之期限，經107年6月29日董事會決議待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開發核准函」後，再進行買賣標的物重新鑑價，並需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辦理後續事宜。

該土地之開發案經冗長行政作業於107年8月10日取得桃園市政府許可函，本集團另重新鑑價，取得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參考，重新鑑價金額為35,828仟元。本集團於107年9月19日董事會決議時，獨立董事提出保留意見，認為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觀音土地除交易發生之成本如鑑價報告及會計師價格意見書由買方負擔外，其餘相關因變更地目之成本應由賣方支付。因合約約定事項係待土地使用類別變更後經鑑價公司鑑定(每坪8萬)增值部份悉數補付關係人祥芳公司，惟考量本公司

於變更過程之貢獻力，雙方協議各自負擔變更成本50%並以每坪7.4萬計算給付之差額，計補付關係人8,847仟元。

(4) 本集團於108年第2季向桃園市政府購買桃園市政府觀玉段88-1地號，並讓售觀玉段87地號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之7。

(5)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調節如下：

	108年1至9月	107年1至9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5	\$ 13,046
預付設備款增減	-	1,148
本期支付現金	\$ 705	\$ 14,194

(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5.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108年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6,808
減：累計折舊	( 2,242)
累計減損	-
淨 額	\$ 4,566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8.1.1 餘額	\$ -	\$ -
首次適用 IFRS 16 調整數	3,501	3,501
本期增加	3,307	3,307
本期減少	-	-
108.9.30 餘額	\$ 6,808	\$ 6,8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1.1 餘額	\$ -	\$ -
折舊費用	2,242	2,242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108.9.30 餘額	\$ 2,242	\$ 2,242

(2)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134
非流動	\$ 2,40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2.59%~2.69%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3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房屋及建築做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108年5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截至108年9月30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轉租：

本集團將所承租之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關聯企業TPHK台灣分公司。108年1至9月來自使用權資產轉租之收益為1,056仟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未來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第1年	\$ 30
第2~5年	-
合計	\$ 30

(5) 其他租賃資訊：

A.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分別參閱附註(六)之6「投資性不動產」。

B. 本集團108年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C. 本期之租賃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7至9月	108年1至9月
短期租賃費用	\$ 259	\$ 74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1,060	\$ 2,747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本集團108年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 本集團107年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4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111	\$ 2,5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1	653
合 計	\$ 2,372	\$ 3,173

#### 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年1至9月	107年1至9月
1月1日餘額	\$ 258,721	\$ 247,6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95	6,408
9月30日餘額	\$ 261,416	\$ 254,059

####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8年7至9月	107年7至9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72	\$ 2,02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	\$ 12

	108年1至9月	107年1至9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215	\$ 6,06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3	\$ 34

#### (2) 108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第1年	\$ 7,852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超過5年	-
合 計	\$ 7,852

#### (3) 107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8,478	\$ 10,232
1~5年	5,652	8,479
超過5年	-	-
合 計	\$ 14,130	\$ 18,711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主要假設如下：

- A. 目前投資性不動產之主要租賃契約係為3年期。
- B. 本集團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之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似標的租金之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未來十年期租金收入及減除未來之現金流出後之淨現金收入折現值，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處分價值之計算係以該資產於處分日所剩使用權年數，並依所估計之折現率及年租金增長率，直接予以資本化，並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之折現值。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十年期淨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而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物業管理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修繕費等)、稅費、保險費及資本支出等，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增長率及折現率一致。
- C. 其折現率之決定係參考當地市場狀況，以租金回報率加上當地物價通漲比率後決定。
- D. 本集團使用之鑑價報告皆由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張大成、黃景昇共同簽證出具之鑑價報告，估價日期分別為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其108年及107年9月30日財務報告係續使用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並經該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合理評估並出具有效性複核意見報告。
- E. 108年及107年1至9月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每平方呎月租金分別為68元及66元港幣。
- F. 各項比率彙總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收益率	2.65%	2.65%	2.10%
成長率	4.30%	4.30%	4.50%
折現率	5.86%	5.86%	5.95%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4。



## 7. 無形資產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 5,174	\$ 5,174	\$ 4,933
減：累計攤銷	( 3,968)	( 3,295)	( 3,017)
累計減損	-	-	-
淨 額	<u>\$ 1,206</u>	<u>\$ 1,879</u>	<u>\$ 1,916</u>

	108年1至9月	107年1至9月
電腦軟體成本		
1.1 餘額	\$ 5,174	\$ 3,313
增添	-	1,620
處分	-	-
重分類	-	-
9.30 餘額	<u>\$ 5,174</u>	<u>\$ 4,93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 餘額	\$ 3,295	\$ 2,382
攤銷費用	673	635
9.30 餘額	<u>\$ 3,968</u>	<u>\$ 3,017</u>

- (1) 本集團108年及107年7至9月與108年及107年1至9月攤銷費用分別計193仟元及216仟元與673仟元及635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 (2) 本集團為發展電動車產業及提高電動車效能暨增加銷售量提升獲利，使股東利益極大化，於104年9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子公司TPHK公司增資128,000仟股取得董事長個人所持有之與全球定位系統設備進行通訊之專利權(簡稱與GPS通訊專利權)計美金128,000仟元，其專利權評價基礎說明如下：
- A. 專利權之評價係依獨立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方式採收益法，主要假設如下：
- (A) 專利權剩餘授權年限為13.42年(104年10月至118年2月)。
- (B) 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係推估侵害本專利權的產品，於此專利權授權期間所支付之權利金並減除專利權訴訟成本後之淨現金收入折現。
- B. 鑑價報告係由香港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Roma Group Limited)出具，估價日期為104年8月20日。

C. 有關鑑價報告之各項基本假設彙總如下：

折現率	25.54%
侵權產品於中國之銷售或進口量成長率	3.00%
收取權利金成功率	15.00%
收取權利金佔產品售價比率	0.12%~0.21%
收取權利金期間	105年~118年

D. 因採用上述各項之基本假設變動而影響專利權之價值分析如下：

	增加 2%	減少 2%
折現率	(USD 8,000 仟元)	USD 9,000 仟元
收取權利金成功率	USD 17,000 仟元	(USD 17,000 仟元)
侵權產品成長率	USD 11,796 仟元	(USD 10,718 仟元)

TPHK公司於105年5月16日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目前為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TPHL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108年9月30日及107年12月31日、9月30日帳列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TPHL公司合併報表之無形資產—與GPS通訊專利權帳面價值如下：

	單位：港幣仟元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 948,980	\$ 948,980	\$ 948,980
減：累計攤銷及減損	( 271,944)	( 208,433)	( 195,183)
淨 額	\$ 677,036	\$ 740,547	\$ 753,797

註：贛州昶洵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贛州昶洵)及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中國新能源)同為TPHL公司之子公司，中國新能源將「與GPS通訊專利權」無形資產作價移轉至贛州昶洵之溢額，於編制TPHL公司合併報表時視為未實現並予以沖銷，上表係揭露於TPHL公司合併報表(合併沖銷後)之無形資產—與GPS通訊專利權帳面價值。

E. 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已於107年9月6日將GPS專利權移轉至贛州昶洵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3) 截至108年9月30日上述說明(2)之與GPS通訊專利權，原由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TPHL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持有，其於107年9月6日技術作價移轉至贛州昶洵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二)之5說明。

(4) 經取得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估價基準日為107年12月31日之一年期有效評價報告，評價結果上該GPS通訊專利權並未有減損之情事。另有關評價報告之評價方法及各項基礎假設彙總說明如下：

A. 評價方法：收益法。

主要係參酌公司未來產品銷售收益，而專利權暨技術對應產品銷售過程中對產出利潤之貢獻，採用適當方法估算貢獻率，再選取適當之折現率，將每年專利權暨技術對產出利潤之貢獻值折現，以此作為評估價值。

B. 各項基礎假設彙總

平均銷售期間(註)	8年
平均產品銷售利潤率	約16%
專利及技術貢獻率	9.66%~1.73%
評估標的佔公司整體無形資產比率	14.49%
折現率	21%

註：考量公司建廠進度，自公司最新預估量產銷貨年度起算(2020年~2027年)共8年。

8.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房屋押金	\$ 585	\$ 705	\$ 705
經銷合約保證金(註)	-	152,064	151,123
其他保證金	10	10	10
合 計	\$ 595	\$ 152,779	\$ 151,838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EPTIL公司)與關聯企業Thunder Power Hong Kong(以下簡稱TPHK公司)於106年8月16日簽訂TPHK公司所製造限量版「Thunder Power」品牌雙門電動轎跑車99輛由EPTIL公司獨家代理在台灣銷售契約，相關契約之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1) 代理區域、條件及期限

限於台灣地區(包括台、澎、金、馬)。

代理期限自本契約簽署後起算3年。

EPTIL公司應於107年12月31日在台灣設立「Thunder Power」電動車旗艦店，設立費用TPHK公司負擔30%，EPTIL公司負擔70%。

(2) 車輛進貨價格及獨家授權與定金支付

EPTIL公司向TPHK公司訂購獨家代理之限量電動轎跑車進貨價格每輛USD20萬元，此價格包括TPHK公司對EPTIL公司在台灣銷售客戶10年之售後服務。相關售後服務提供由雙方另外約定。

EPTIL公司於本契約簽署後30日內，一次性給付USD495萬元予TPHK公司，前項定金之計算係以每輛限量版轎跑車美金5萬元計算(USD50,000×99=USD4,950,000)。

(3) TPHK公司交車

TPHK公司所交付之車輛，應已通過製造國之相關檢測，並符合主要銷售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盟、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之相關法規及標準，且處於可對外出售狀態。

TPHK公司在107年12月31日止旗艦店開幕前，以成本價出售3輛本契約所訂之限量版電動轎跑車予EPTIL公司供展示及送台灣主管機關檢測；如TPHK公司未於107年12月31日交付前述3輛車輛，EPTIL公司得隨時解除本契約，並由TPHK公司負責損害賠償。

TPHK公司保證於108年1月1日起開始交車予EPTIL公司，TPHK公司交車如有延遲之情形，應以每輛進貨價格0.2%按月計算遲延違約金，前項遲延違約金超過個別車輛進貨價格5%時，EPTIL公司除請求賠償外，得解除契約。

(4) 付款及佣金

EPTIL公司應給TPHK公司通知辦理交車手續3個工作日內，扣除定金後付款。

雙方同意，EPTIL公司每銷售一輛所獨家代理之汽車，TPHK公司應支付EPTIL公司每輛汽車進貨價格之10%為銷售佣金。

另由於EPTIL公司並無相關營銷人員之配置與資源，故委由本公司代為處理在台銷售事宜且與本公司簽訂「經銷合約」，上述EPTIL公司與TPHK公司所簽訂之獨家代理銷售契約及EPTIL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 本公司於107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暨更新與EPTIL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該合約主要修改內容摘要如下：

A. 代理期限：EPTIL原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在台灣設立「Thunder Power」電動車旗艦店，修改至108年6月30日前設立旗艦店。

B. TPHK公司交車：TPHK公司保證於108年1月1日起開始交車予EPTIL公司，修改至108年7月1日起開始交車。

(6) 本公司於108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EPTIL公司與TPHK公司之獨家代理契約相關摘要如下：

本公司與EPTIL公司於107年11月9日簽立「經銷契約第二次修正暨更新契約」，由本公司擔任在台灣地區之經銷商，銷售TPHK公司所生產之99輛限量版雙門電動轎跑車，然TPHK公司轎跑車生產期程遲延及本公司開設旗艦店之時程繫於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之募資後才有充足之資金實行，恐無法配合TPHK公司之生產銷售計畫及全球商業佈局，故TPHK公司與EPTIL公司已決定提前於108年4月10日終止獨家

代理契約，EPTIL公司與本公司間之經銷契約亦同時終止，故原帳列存出保證金152,559仟元(USD495萬元)轉列其他應收款；前項應收回之保證金USD495萬元已於108年4月26日、6月28日及7月30日分別收回USD47萬元、USD100萬元及USD100萬元，其餘尚未收回USD248萬元後續收款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之9說明。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95,000	\$ 95,000	\$ 95,000

本公司因規劃在台灣投資電池包廠，以提供電動車之主要核心部件，105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向子公司TPHK公司購買生產電池包之專利使用權，總價金新台幣150,000仟元，分兩期支付，第一期為95,000仟元(其中90,950仟元由本公司資金貸予TPHK公司金額中扣除)，第二期55,000仟元於本公司完成電池包廠設立後30天內支付，本專利使用權之期間自本公司開始銷售汽車之日起滿5年後終止；另合約中有約定本公司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年按本公司銷售「授權產品」之銷售淨額3%支付權利金。上述購買專利使用權之購買價格(含權利金支付)，係參考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專利暨技術價值評估報告並經雙方協商議定。

截至10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第一期價金95,000仟元。

#### 10.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8年9月30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225,690	2.30%~3.908%
合 計	\$ 225,690	

借 款 性 質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215,690	4.244%
合 計	\$ 215,690	

借款性質	107年9月30日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214,590	3.442%
合計	\$ 214,590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 11. 其他應付款

項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5,355	\$ 3,358	\$ 3,329
應付利息	104	133	182
應付退休金	169	151	167
其他應付費用	4,349	5,792	7,148
銷項稅額	1	-	115
應付營業稅	-	24	-
應付保險費	12	-	-
合計	\$ 9,990	\$ 9,458	\$ 10,941

#### 12. 負債準備

項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員工福利	\$ 653	\$ 594	\$ 609

項目	108年1至9月	107年1至9月
1月1日餘額	\$ 594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723	60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664)	-
9月30日餘額	\$ 653	\$ 60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13.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還款方式
陽信銀行	110.6.27	\$ 85,000	\$ 85,000	\$ 85,000	註(1)
國泰世華	112.1.12	12,613	13,335	13,573	註(2)
國泰世華	124.2.10	59,333	61,838	62,666	註(3)
合計		156,946	160,173	161,239	
減：一年之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73)	(89,314)	(89,293)	
長期借款		\$ 152,573	\$ 70,859	\$ 71,946	
利率區間		1.79%~3.94%	1.79%~3.94%	1.79%~3.69%	

- 註：(1) 本集團於105年2月27日到期之借款215,000仟元，業經105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向銀行辦理展期二年，並於105年3月9日與銀行簽訂展期合約，合約期間105.3.9~107.3.9，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前項借款本集團另於106年6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辦理展期二年，並於106年6月26日與銀行簽訂展期合約，合約期間106年6月27日至108年6月27日，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前項借款本集團另於108年6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辦理展期二年，並於108年6月27日與銀行簽訂展期合約，合約期間108年6月27日至110年6月27日，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 (2) 自撥放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每月攤還金額採年金法基礎計算，借款到期日時，積欠之餘額將一併全部還清。
- (3) 自撥放日起，每月攤還本息，每月攤還金額採定額年金法基礎計算，借款到期日時，積欠之餘額將一併全部還清。
- (4)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 14. 退休金

- (1) 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於108年及107年7至9月與108年及107年1至9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4仟元及451仟元與930仟元及1,389仟元。

#### 15. 普通股股本

- (1) 截至108年及10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29,872仟元及821,348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1至9月	107年1至9月
1月1日	82,635 仟股	81,332 仟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	5 仟股	30 仟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0 仟股	1,040 仟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3) 仟股	( 267) 仟股
9月30日	<u>82,987 仟股</u>	<u>82,135 仟股</u>

-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需求，於105年6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及於400,000仟元至600,000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辦理及發行。前項情事由於已近屆滿一年，本公司已於106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屆期不辦理。
- (3) 本公司為生產製造超級跑車及籌設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BMS)製造廠，經105年10月7日董事會決議，擬於美金45,000仟元額度內發行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105年11月4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12月27日作成金管證發字第1050053875號文退回處分。
- (4) 本公司經103年12月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計發行10,000仟股，並經104年2月16日董事會擬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5元，增資基準日為104年5月5日，此增資案共募得135,000仟元，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5) 本公司於10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仟股，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年，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目前尚未發行。
- (6) 本公司於104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仟股，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年，目前尚未發行。
- (7) 本公司於102年11月11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104年至107年經董事會決議執行轉換累計共348,500股，另108年第一季轉換5,000股，皆已完成增資繳款，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8) 本公司於103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仟股，嗣後於103年9月26日給與員工2,33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並以103年10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認購之新股計2,190仟股。另本公司於104年3月26日再授與員工63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並以104年4月30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實際認購之新股計262仟股，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9) 本公司於104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3,000仟股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嗣後經104年12月10日董事會決議發行2,300仟股，並於104年12月30日給與2,3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2元，增資基準日為105年1月15日，實際認購之新股計1,840仟股，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10) 本公司於105年6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於3,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目前尚未發行。前項情事已近屆滿一年，由於辦理作業不及，本公司已於106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撤銷。



- (11)本公司於106年6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於3,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嗣後經106年7月25日董事會決議發行2,240仟股，106年9月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嗣後於106年10月13日給予員工1,0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增資基準日為106年10月13日，另本公司於107年3月27日再授與員工8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並以107年4月13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於107年4月30日再授與員工24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並以107年5月10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上開情事皆已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1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原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部份員工離職而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自104年至107年累計收回股份1,558.5仟股，108年1月到9月收回303仟股，且皆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13)截至10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計32,926仟股，其中已滿三年的股數為32,926仟股，因本公司仍為虧損，尚不符合證交法公開發行條件，故尚未辦理公開發行。
- (14)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6年6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仟股為上限，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前項情事經本公司107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屆期不再辦理。
- (15)本公司於107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於3,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嗣後經107年9月14日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1,300仟股，已於107年9月26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嗣後於107年11月9日給予員工65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並以107年12月7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另後於108年1月21日給予員工65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並以108年2月15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上開情事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 (16)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7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前項情事經本公司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屆期不再辦理。
- (17)本公司於108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於2,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目前尚未辦理發行。

## 16.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1.11	1,500	仟股	6年	註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10.7	2,190	仟股	4年	註二
	104.4.30	262	仟股	4年	註二
	105.1.15	1,840	仟股	4年	註二
	106.10.13	1,000	仟股	3年	註三
	107.4.13	800	仟股	3年	註三
	107.5.10	240	仟股	3年	註三
	107.11.9	650	仟股	3年	註三
	108.1.21	650	仟股	3年	註三

註一：認股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可行使25%，屆滿3年可行使50%，屆滿4年可行使75%，屆滿5年行使100%。

註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不得轉換，並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授予之員工於授予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25%，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且達成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之員工，可分批既得25%。

註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不得轉換，並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授予之員工於授予日起三年間，每年分別既得33%、33%及34%，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在職屆滿各週年，且達成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之員工，可按年分批既得33%、33%及34%。

(2) 上述102年11月11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年1至9月		107年1至9月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642	\$ 14.10	772	\$ 14.10
本期放棄	-		( 100)	
本期執行	( 5)		( 30)	
期末流通在外	637		64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637		476	

A. 本公司108年及107年9月30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26.05元及29.85元，未執行認股權之期末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0.08年及1.08年。

B.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2年11月11日	108年11月10日	637	\$ 14.10	642	\$ 14.10	642	\$ 14.10

-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2.11.11	\$ 14.80	\$ 14.80	41.49% (註)	6年	\$ -	1.29%	\$ 4.71

註：股價採樣區間99年5月11日至102年11月11日，預期價格波動性為年化波動率之平均值。

- (4) 本集團108年及107年7至9月與108年及107年1至9月因員工認股選擇權產生之酬勞費用分別計0仟元及39仟元與0仟元及(275)仟元。
- (5)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年1至9月	107年1至9月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2,748	2,426
本期給與	650	1,040
本期既得	(560)	(408)
本期收回註銷	(225)	(268)
本期收回未註銷	(80)	(150)
期末流通在外	2,533	2,640

- (6) 本公司108年及107年7至9月與108年及107年1至9月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酬勞費用分別計4,225仟元及7,069仟元與15,986仟元及18,171仟元。
- (7) 本公司於106年6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及106年7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240仟股，嗣於106年9月19日給予員工1,000仟股，並以106年10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認購之新股計1,000仟股，又於107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給予員工800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107年5月10日，另於107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給予員工240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107年5月10日，員工自被授予之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三年間按在職屆滿1、2、3年分別既得33%、33%、34%。
- (8) 本公司於107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仟股，實際申請核准1,300仟股，嗣於107年11月9日給予員工650仟股，並以107年12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於108年1月21日給予員工650仟股，並以108年2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認購之新股計1,300仟股，員工自被授予之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三年間按在職屆滿1、2、3年分別既得33%、33%、34%。

## 17. 資本公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發行溢價	\$ 60,107	\$ 45,098	\$ 34,743
員工認股權	4,665	4,665	4,6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121	64,686	72,1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20,846	781,624	781,62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82	45,424	46,661
合計	\$ 744,221	\$ 941,497	\$ 939,783

- (1) 本公司於107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以447,904仟元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 本公司於108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以160,778仟元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產生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18. 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起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先將部分保留盈餘予以保留不分配，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出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 本公司於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計160,778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此107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已於108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 本公司107年及106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配發股利。
-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19.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重估增值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員工限制型		
	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票酬勞		
108.1.1 餘額	(\$ 71,101)	(\$ 99,338)	(\$ 30,004)	\$ 10,020	(\$ 190,423)
IFRS 9 追溯調整影響數	-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63,244)	-	-	-	( 63,244)
已(未)賺取酬勞數	-	-	15,986	-	15,98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5,602	-	5,6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10,075)	-	( 10,075)
108.9.30 餘額	(\$ 134,345)	(\$ 99,338)	(\$ 18,491)	\$ 10,020	(\$ 242,154)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重估增值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員工限制型		
	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票酬勞		
107.1.1 餘額	(\$ 62,512)	\$ -	(\$ 36,574)	\$ 10,020	(\$ 89,066)
IFRS 9 追溯調整影響數	-	( 99,338)	-	-	( 99,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9,952)	-	-	-	( 19,952)
已(未)賺取酬勞數	-	-	18,171	-	18,17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6,687	-	6,68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20,872)	-	( 20,872)
107.9.30 餘額	(\$ 82,464)	(\$ 99,338)	(\$ 32,588)	\$ 10,020	(\$ 204,370)

## 20. 營業收入

項 目	108年7至9月	107年7至9月
租金收入	\$ 2,072	\$ 2,029
合 計	\$ 2,072	\$ 2,029

項 目	108年1至9月	107年1至9月
租金收入	\$ 6,215	\$ 6,069
合 計	\$ 6,215	\$ 6,069

## 2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8 年 7 至 9 月	107 年 7 至 9 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	\$ 6
其他利息收入	-	-
小 計	5	6
租賃收入	156	450
其 他	246	170
合 計	\$ 407	\$ 626

項 目	108 年 1 至 9 月	107 年 1 至 9 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	\$ 9
其他利息收入	-	-
小 計	10	9
租賃收入	1,056	600
其 他	1,219	272
合 計	\$ 2,285	\$ 881

##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8 年 7 至 9 月	107 年 7 至 9 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79	( 530)
其他	-	-
合 計	\$ 779	(\$ 530)

項 目	108 年 1 至 9 月	107 年 1 至 9 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2)	2,652
其他	-	( 632)
合 計	(\$ 131)	\$ 2,020

## 23.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8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7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788	\$ 18,279
勞健保費用	565	761
退休金費用	324	4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8	343
折舊費用	1,731	1,126
攤銷費用	193	216
合 計	\$ 23,819	\$ 21,176

性質別	108年1至9月	107年1至9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002	\$ 51,771
勞健保費用	1,597	2,352
退休金費用	930	1,3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7	1,032
折舊費用	5,206	3,596
攤銷費用	673	635
合 計	<u>\$ 60,025</u>	<u>\$ 60,775</u>

- (1) 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108年及107年7至9月與108年及107年1至9月均為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

- (2) 本公司107年及106年度均為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並分別與108年3月26日及107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一致。若員工酬勞係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

經股東會決議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元，與107年及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24. 財務成本

項 目	108年7至9月	107年7至9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96	\$ 3,17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	-
合 計	<u>\$ 3,529</u>	<u>\$ 3,176</u>

項 目	108 年 1 至 9 月	108 年 1 至 9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834	\$ 7,3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85	-
合 計	\$ 9,919	\$ 7,302

## 25.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 年 7 至 9 月	107 年 7 至 9 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108 年 1 至 9 月	107 年 1 至 9 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自107年度起由17%調整為20%，另自107年度起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其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6年度。



## 26.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8 年 7 至 9 月		
	稅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982)	\$ -	(\$ 74,9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4,982)	\$ -	(\$ 74,982)
項 目	107 年 7 至 9 月		
	稅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794)	\$ -	(\$ 32,7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2,794)	\$ -	(\$ 32,794)
項 目	108 年 1 至 9 月		
	稅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244)	\$ -	(\$ 63,2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3,244)	\$ -	(\$ 63,244)
項 目	107 年 1 至 9 月		
	稅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952)	\$ -	(\$ 19,9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952)	\$ -	(\$ 19,952)

## 27.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108 年 7 至 9 月		107 年 7 至 9 月	
本期淨損	(\$ 99,720)		(\$ 64,587)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99,720)		( 64,58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375		79,344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 1.24)		(\$ 0.81)	
	108 年 1 至 9 月		107 年 1 至 9 月	
本期淨損	(\$ 197,276)		(\$ 205,259)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97,276)		( 205,25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237		79,266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 2.46)		(\$ 2.59)	

註：計算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限制員工權利認股之股數。

(2) 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及107年1至9月經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後並無稀釋性之情事。

因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每股盈餘計算之。

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 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215,690	\$ 8,000	\$ -	\$ -	\$ 2,000	\$ -	
長期借款	160,173	( 3,227)	-	-	-	-	-	156,946
租賃負債	3,158	( 1,929)	-	-	-	-	3,307	4,5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79,021	\$ 2,844	\$ -	\$ -	\$ 2,000	\$ -	\$ 3,307	\$ 387,172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 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	\$ 214,590	\$ -	\$ -	\$ -	\$ -	
長期借款	312,017	( 150,778)	-	-	-	-	-	161,23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12,017	\$ 63,812	\$ -	\$ -	\$ -	\$ -	\$ -	\$ 375,829

(七) 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同高先進製造科技(太倉)有限公司(同高公司)(註)	關聯企業
Thunder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TPHK)(註)	關聯企業
贛州昶洵新能源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TPEV(HK))(註)	關聯企業
贛州昶洵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TPGZ)(註)	關聯企業
香港商昶洵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PHK(TW))(註)	關聯企業
祥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祥芳國際)	其他關係人

註：為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子公司。

3.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TPHK(註C)	\$ 77,513	\$ 374	\$ -
	TPEV(HK)	3,526	1,648	2,181
	TPGZ	563	-	-
	其他關係人			
	祥芳國際	16	4	8
	合計	\$ 81,618	\$ 2,026	\$ 2,189

- 註：A. 主要係對該關係企業之代墊款及應收保證金退回款。  
 B. 對上述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皆為0仟元。  
 C. 含TPHK應收中止契約退回保證金76,979仟元，相關說明詳附註(六)之8及(十二)之8、9說明。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TPHK	\$ 368	\$ 406	\$ 887
	其他關係人			
	祥芳國際	14	-	-
	合計	\$ 382	\$ 406	\$ 887

(3)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7至9月	107年7至9月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祥芳國際	\$ 40	\$ -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至9月	107年1至9月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祥芳國際	\$ 147	\$ -	租金支出

(4) 各項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7至9月	107年7至9月	交易性質
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TPHK	\$ -	\$ 3	租金收入
	TPEV(HK)	2,072	2,026	租金收入
	TPHK(TW)	156	450	租金收入
	TPHK(TW)	50	150	其他收入
	TPGZ	172	-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祥芳國際	23	19	其他收入
		\$ 2,473	\$ 2,648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至9月	107年1至9月	交易性質
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TPHK	\$ -	\$ 2,698	租金收入
	TPHK	279	-	其他收入
	TPEV(HK)	6,215	3,371	租金收入
	TPHK(TW)	1,056	600	租金收入
	TPHK(TW)	350	200	其他收入
	TPGZ	522	-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祥芳國際	61	69	其他收入
		\$ 8,483	\$ 6,938	

## 財產租賃情形

租賃標的	承租人	108年1至9月			107年1至9月		
		押金	租期	金額	押金	租期	金額
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 及威靈頓78號9F901-904室	TPHK	\$ -	-	\$ -	\$ -	2017.9.1-2018.4.30	\$ 2,698
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 及威靈頓78號9F901-904室	TPEV(HK)	-	2018.5.1-2020.8.31	\$ 6,215	-	2018.5.1-2020.8.31	\$ 3,371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630號4樓	TPHK(TW)	-	2018.6.1-2020.2.28 (該合約於2019.7.31終止) 2019.8.1-2020.7.31	\$ 1,050 \$ 6	-	2018.6.1-2020.2.28	\$ 600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季或月收取租金。

### (5)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其他預付款	關聯企業 同高公司(註)	\$ -	\$ 2,387	\$ 2,387
預付租金	其他關係人 祥芳國際	\$ 13	\$ -	\$ -

註：本公司與同高公司於107年第1季簽訂採購合同，主要係採購小車改款造型設計及零件費，總金額為人民幣3,450仟元，已支付人民幣517仟元；由於後續合作進度延遲，故雙方於108年7月8日簽訂採購訂單終止協議，前該款項人民幣517仟元已於108年7月19日退回本公司。

### (6) 向關係人借款

#### A. 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	\$ -	\$ -

#### B.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7至9月	107年7至9月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	\$ -
利率區間	-	-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至9月	107年1至9月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	\$ 11
利率區間	-	3%

註：(A) 107年1至9月對關係人借款為無擔保之借款。

(B)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C) 107年1至9月向主要管理階層之借款最高餘額為5,099仟元，已於當季還款。

(7)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TPHK(註)	\$ -	\$ 152,064	\$ 151,123

註：請詳附註(六)之8說明。

(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祥芳公司	\$ -	\$ 8,847	\$ 8,847

註：請詳附註(六)之4、(3)之說明。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8年7至9月	107年7至9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519	\$ 3,921
退職後福利	-	22
股份基礎給付	2,399	2,369
合計	\$ 12,918	\$ 6,312

關係人類別	108年1至9月	107年1至9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478	\$ 11,674
退職後福利	-	58
股份基礎給付	7,864	9,024
合計	\$ 26,342	\$ 20,756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731	\$ 298,540	\$ 298,905
投資性不動產(註)	261,416	258,721	254,059
合計	\$ 559,147	\$ 557,261	\$ 552,9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蘭陽能源)就策略合作等事宜簽定數份合約，雙方因此衍生爭議而致訴訟，其相關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98年9月與蘭陽能源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本公司須預付訂金10,000仟元予蘭陽能源，以作為蘭陽能源採購及生產相關產品所需之成本；然本公司因蘭陽能源先前所提供之樣品品質未達應有之標準，故未支付上述款項，蘭陽能源因而向法院訴請本公司應給付其上述款項。

(2) 有關蘭陽能源訴請本公司未支付購料款及本公司反訴蘭陽能源技術移轉違約一案，已於100年8月26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雙方聲請均遭駁回。蘭陽公司及本公司均提出上訴，復於101年10月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將雙方之上訴駁回。雙方再次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102年10月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1月27日判決，本公司須賠償蘭陽能源2,350仟元，然本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業已具狀提出上訴，惟本公司業已於103年度計提相關賠償款損失及利息支出共計2,800仟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嗣後最高法院於104年7月30日廢棄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1月27日之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再次更審，在臺灣高等法院更審過程中，蘭陽能源變更其訴之請求為美金143仟元以及5%的法定遲延利息，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5月2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蘭陽公司美金82仟元且加計利息，然本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案已具狀提出上訴，惟於107年4月2日遭最高法院駁回，本公司於107年7月12日與蘭陽公司達成和解，並於107年7月13日支付美金113仟元和解金。

2. 本集團針對媒體及離職員工針對發佈影響本集團之不實報導，本集團分別於108年9月8日及11日提出相關民、刑事訴訟，要求對方賠償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00仟元及632仟元，目前仍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

3. 截至108年9月30日止，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之說明。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55,000	\$ 55,000	\$ 55,000

註：請詳附註(六)之9說明。

5. 截至108年及107年9月30日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10,800仟元及299,5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方式與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1。

3.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與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2。

(a)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8年9月30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6	31.04	\$ 22,837	1%	\$ 183	\$ -	
歐元：新台幣	6	33.95	219	1%	2	-	
港幣：新台幣	1,160	3.96	4,593	1%	37	-	
人民幣：新台幣	180	4.35	782	1%	6	-	
港幣：美金	1,599	0.1276	6,334	1%	51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3,786	31.04	738,328	1%	-	5,9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55,093	0.1276	218,207	1%	1,746	-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3	30.72	\$ 89	1%	\$ 1	\$ -
歐元：新台幣	7	35.20	262	1%	2	-
港幣：新台幣	846	3.92	3,315	1%	26	-
人民幣：新台幣	25	4.47	113	1%	1	-
港幣：美金	356	0.1276	1,396	1%	11	-
<b>採用權益法之投資</b>						
美金：新台幣	31,409	30.72	964,891	1%	-	7,719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港幣：美元	55,108	0.1276	216,018	1%	1,728	-
107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3	30.53	\$ 89	1%	\$ -	\$ -
歐元：新台幣	4	35.48	283	1%	2	-
港幣：新台幣	2,430	3.90	9,479	1%	76	-
人民幣：新台幣	21	4.44	95	1%	1	-
港幣：美金	1,566	0.1277	6,104	1%	49	-
<b>採用權益法之投資</b>						
美金：新台幣	32,122	30.53	980,691	1%	-	7,846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港幣：美金	55,113	0.1277	214,869	1%	1,719	-
港幣：新台幣	135	3.90	525	1%	4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08年及107年1至9月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均增加982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 -
金融負債	-	-	-
淨 額	\$ -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190	\$ 12,889	\$ 25,607
金融負債	( 382,636)	( 375,863)	( 375,829)
淨 額	(\$ 342,446)	(\$ 362,974)	(\$ 350,222)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8年及107年1至9月淨利將各減少2,055仟元及2,101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無。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無。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9月30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短期借款	\$ 230,602	\$ -	\$ -	\$ -	\$ 230,602	\$ 225,69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372	-	-	-	10,372	10,3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999	93,173	5,695	64,274	172,141	156,946
合計	\$ 249,973	\$ 93,173	\$ 5,695	\$ 64,274	\$ 413,115	\$ 393,00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未折現之租賃					
	短於一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134	\$ 2,402	\$ -	\$ -	\$ -	\$ -
						給付總額
						\$ 4,53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短期借款	\$ 224,693	\$ -	\$ -	\$ -	\$ 224,693	\$ 215,69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864	-	-	-	9,864	9,86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2,316	5,696	5,696	68,545	172,253	160,173
合計	\$ 326,873	\$ 5,696	\$ 5,696	\$ 68,545	\$ 406,810	\$ 385,727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21,855	\$ -	\$ -	\$ -	\$ 221,855	\$ 214,59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828	-	-	-	11,828	11,8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3,000	5,696	5,696	69,969	174,361	161,239
合計	\$ 326,683	\$ 5,696	\$ 5,696	\$ 69,969	\$ 408,044	\$ 387,657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879	\$ 13,648	\$ 26,36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1,618	2,026	2,189
存出保證金	595	152,779	151,83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5,690	215,690	214,59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372	9,864	11,8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6,946	160,173	161,239

##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4(3)說明。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之6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8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	-	-	261,416	261,416
	<u>\$ -</u>	<u>\$ -</u>	<u>\$ 261,416</u>	<u>\$ 261,416</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	-	-	258,721	258,721
	<u>\$ -</u>	<u>\$ -</u>	<u>\$ 258,721</u>	<u>\$ 258,721</u>
107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	-	-	254,059	254,059
	<u>\$ -</u>	<u>\$ -</u>	<u>\$ 254,059</u>	<u>\$ 254,059</u>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

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含興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 B. 本集團持有之私募基金主係以資產基礎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依據公允市價、重置價格或清算價值將評價標的現有資產與負債逐一加以調整，再將調整後的資產總價值扣除調整後之負債價值。
- C.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外部估價師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 折現率：參考當地市場狀況，以租金回報率加上當地物價通漲比率，與加權資金權益報酬率綜合考量。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6) 本集團108年及107年1至9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本集團108年及107年1至9月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項 目	非衍生權益工具—未上市(櫃)股票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IFRS 9 追溯適用轉入	-	98,217
減：評價調整	-	( 98,217)
本期取得	-	-
本期處分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期末餘額	\$ -	\$ -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8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	資產基礎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261,416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86%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	資產基礎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258,72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86%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	資產基礎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254,059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5.95%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 A. 本集團對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公司財會部門委由外部專業評價機構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之公允價值驗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擇取較為適當之評價方法進行評價。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資產基礎。依據公允價值、重置價值或清算價值，將

評價標的現在之所有資產與負債逐一加以調整，再將調整後的資產總價值扣除調整後之負債價值，得到調整後之公司價值，做為公允價值基礎。

B.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10)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適用。

5. (1) 本公司105年度透過TPHL公司(原名FH公司)之子公司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與江西省贛南蘇區(贛州)新能源汽車投資中心(以下簡稱贛南蘇區投資中心)，共同出資在中國江西省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贛州昶洧公司)，於105年6月簽訂合同，將著力於新能源汽車整車開發及製造業務。

本案合資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530,000仟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10,000仟元，分別由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以技術出資人民幣1,280,000仟元，佔註冊資本約50.996%；另贛南蘇區投資中心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230,000仟元，佔註冊資本約49.004%；截至108年9月30日止，已到位資本共計人民幣2,253,400仟元(其中中國新能源公司移轉十項專利技術作價人民幣1,280,000仟元，贛南蘇區投資中心貨幣出資人民幣973,400仟元(註))。

另經取得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2018年2月13日印發之支持贛南等原中央蘇區振興發展部際聯席會議第五次會議記要，針對產業發展方面優先支持「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新建純電動車乘用車整車生產項目。同時期贛南蘇區投資中心(贛州昶洧合資方)出具確認書予贛州昶洧公司，確認依計劃進度及約定條件、時程持續投入資金，以便使贛州昶洧公司取得GPS專利權，用以發展新建純電動車。

(2) 贛州昶洧公司於2019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了符合贛州昶洧公司未來上市要求，擬進行股改(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故擬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之帳載累積虧損數為依據辦理減資。經結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自結報表累積虧損達人民幣358,120仟元，依合資雙方持股比例50.996%及49.004%進行減資辦理，故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出資額由1,280,000仟元減資182,630仟元，出資額變更為1,097,370仟元；贛南蘇區投資中心出資額由1,230,000仟元減資175,490仟元並扣除未到位資金256,600仟元，出資額變更為797,910仟元，致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與贛南蘇區投資中心

出資比例由原來50.996%及49.004%變更為57.9002%及42.0998%；上該減資案之相關工商登記變更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10,000仟元減少至1,895,280仟元已於2019年7月15日完成。

註：2019年第二季贛州昶洧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專案退還股東贛南蘇區投資中心之出資人民幣2,000仟元。

- (3) 贛州昶洧公司於2019年7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2019年6月30日為股份改制基準日，擬將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訂為「昶洧(贛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相關程序尚在辦理中。
- (4) 贛州昶洧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2019年10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贛州城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贛州開發區工業投資有限公司(兩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簽訂「可債轉股合同」，接受無息扶持金額共計人民幣256,600仟元，並由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及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可債轉股合同」重要內容摘錄如下：
- A. 借款金額：人民幣256,600仟元
- B. 借款使用期限及用途：
- (A) 借款期限為36個月，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 (B) 該款僅可用於廠房建設、生產設備購置及正常的生產營運開支並保證達到其承諾的經營效果，絕對不得挪作他用。贛州昶洧公司在每次使用借款前，均應提供相應的書面合同給甲方審查，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才可簽訂合同及使用。
- (C) 贛州昶洧公司收到資金後，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生產並完成銷售車輛至36輛，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生產並完成銷售車輛至3,000輛，如乙方未達到上述資金使用目標，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提前返還資金並有權要求乙方承擔年利率為8%的利息，按日計算。
- (D) 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借款月利率為0%，甲方有權在乙方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將本合同項下的借款要求乙方轉換為公司股權(債轉股後甲方的具體持股比例，應按債轉股當日甲方借款本息的金額與乙方淨資產總額的比例進行計算)。

乙方同意甲方對本合同項下的資金使用進行監管，即建立共管帳戶；乙方使用資金均需提供合同及相關付款的佐證資料至甲方審查，經甲方同意後方可支付；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使用資金，甲方除有權要求乙方返還該筆已支付的款項外，還有權要求乙方承擔該筆已支付款項的利息(利息年利率8%計算，按日計算)。

上述資金已於2019年10月24日匯入贛州昶洧公司開設之銀行專戶。



(5) 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乙方)於2019年10月28日與中恒天智駿(贛州)汽車有限公司(甲方)及國機智駿汽車有限公司(丙方)簽署汽車生產合作意向書，重要內容摘錄如下：

A. 意向目的

甲方、丙方獲得資質後，使得新能源車的生產和銷售具備了條件，經乙方之要求，甲丙方有條件同意為乙方代工生產，以滿足乙方實現汽車產品生產和銷售的需要。

B. 甲方、丙方的權利

(A) 若甲方和丙方同意為乙方代工生產的方式，丙方在不影響自身生產要求的前提下，為乙方提供汽車產品生產相應的條件。

(B) 甲方為乙方提供的汽車生產資質使用費另行協商。

(C) 甲方收取乙方的產品質量保證金。

(D) 因乙方產品質量、服務等給丙方造成的信譽損失，丙方有提出賠償損失要求的權力。

C. 乙方的義務

(A) 乙方負責產品車型的設計、開發及整車試驗工作，並確保合作車型符合國家及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及產品標準，以及適應並不破壞丙方的生產條件。

(B) 乙方應承擔其汽車產品列入國家工信部汽車產品公告目錄等相關工作所產生的各項費用。

(C) 若通過甲方和丙方為乙方代工生產的模式，乙方需承擔包括但不限於零部配件、物料、物流、人工以及水電汽、設備和廠房設施租賃費等所有生產製造成本，具體費用雙方需協商一致後開始合作。

(D) 乙方獨立負責自有汽車產品的推廣銷售。

(E) 乙方的一切生產費用、售後費用、召回費用(如有發生)等由乙方自行承擔。

D. 合作期限

甲、乙、丙三方應本著共贏的原則，當甲、丙雙方認為與乙方的合作對自身會有損害時，甲、丙方有無條件選擇合作和解除合作的權力，在甲、丙方行使權力時，應至少提前30天通知乙方。

6. 本公司於105年11月4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美金45,000仟元額度內發行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申報，且於105年12月12日依法提出補正書件，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12月27日作成金管會證發字第1050053875號文

退回處分，本公司不服處分已於106年1月9日就前開事項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提起訴願，前項情事行政院於106年9月20日作成院臺訴字第1060187305號駁回處分；另前述訴願駁回情事，本公司已於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後，因考量暫無繼續進行訴訟之必要，於107年10月29日撤回訴訟。

7.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及「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49條規定，與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07年11月16日經土地市價審查會議開會結果，協議以12,320仟元之鑑價金額(依天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售予桃園市政府觀玉段88-1地號，後由桃園市政府開標此土地(已將其由88-1地號交換為87地號)，並經專案讓售之方式，以12,484仟元售予本公司，故綜上所述，本公司須補支付差額163仟元，此款項已於108年6月20日支付完畢，另為開發此地段，本公司支付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相關開發管理基金125仟元以作為後續發展之用。
8. (1) 本公司108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與重要子公司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簡稱EPTIL公司)原於107年11月9日簽立「經銷契約第二次修正暨更新契約」，由本公司擔任在台灣地區之經銷商，銷售Thunder Power Hong Kong Limited(簡稱TPHK公司)所生產之99輛限量版雙門電動轎跑車，然TPHK公司轎跑車生產期程遲延及本公司開設旗艦店之時程繫於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之募資後才有充足之資金實行，恐無法配合TPHK公司之生產銷售計畫及全球商業佈局，故TPHK公司與EPTIL公司於108年4月10日提前終止獨家代理契約，EPTIL公司與本公司間之經銷契約亦同時終止，終止契約之重要條款摘錄如下：
  - A. 雙方於107年11月9日簽署之「獨家代理契約第二次修正暨更新契約」於108年4月10日終止，TPHK公司於108年4月30日前應返還EPTIL公司先前已支付之定金(保證金)USD495萬元。
  - B. 因商業及營運考量，本公司將在台灣自行組裝生產四門電動房車並進行銷售，因應該生產組裝需求，本公司於未來六年將向TPHK公司採購5,000台四門電動房車零部件(除電池包外)，故TPHK公司為確保零部件供應，將於108年4月30日前與EPTIL公司簽訂零部件採購合約，因係代理合約終止TPHK公司應返還EPTIL公司之定金USD495萬元，其中USD448萬元，雙方同意做為108年至109年EPTIL公司向TPHK公司採購400台電動房車零部件之30%預付款。雙方債權債務抵銷之後，TPHK公司應於108年4月30日前返還EPTIL公司USD47萬元，本集團已於108年4月26日收到款項。

(2)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化，調整未來業務規劃，計畫設立電動車組裝廠，初期先組裝生產四門房車電動車，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EPTIL公司負責集團電動車零部件全球採購貿易事宜，故本公司於108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與EPTIL公司訂立零部件採購合約，透過EPTIL公司向TPHK公司採購零部件，採購合約重要內容摘錄如下：

A. 訂購

EPTIL公司預估108年至109年訂購之零部件將至少供應本公司生產400台電動房車所需，至112年訂購零部件總量將到達生產5,000台房車，EPTIL公司應依本公司生產排程告知TPHK公司訂購數量，該預計數量僅供參考，不視為正式訂單。

EPTIL公司之訂購零部件種類及數量以正式發給TPHK公司之訂單為準。

B. 交貨檢驗

(A) TPHK公司應按照EPTIL公司規定之交貨手續、批量及包裝方式交付訂購零部件，並提交有關單據(包括車輛零部件收料單、檢驗記錄表或委託公私立檢驗機構之證明文件)。否則EPTIL公司有權不予接受，相應的違約責任由TPHK公司承擔。

(B) TPHK公司如未按時交付，每延遲一日應依合約價款的百分之一(1%)向EPTIL公司支付違約金。EPTIL公司有權將相應違約金在於下一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C) 因可歸責於TPHK公司之事由致發生異常交貨情形，EPTIL公司因此遭受損害，TPHK公司須負責賠償。而賠償之認定，包括但不限於EPTIL公司生產線待料或停線所造成人力、物力等各方面增加所發生之費用加以認定。

C. 付款

EPTIL公司要求TPHK公司須確保有足夠供應本公司於108年至109年生產400台四門電動房車之零部件，可以隨時因應訂單而交貨，因此，EPTIL公司應於本合約簽訂後十日內一次預付TPHK公司400台房車零部件訂購價款之30%，即USD448萬元(「預付款」)(以每台零部件總價約USD37,350元計算30%預付款為每台USD11,200元)。茲因雙方獨家代理契約於108年4月10日終止後TPHK公司應返還EPTIL公司99台限量版轎跑車訂金共USD495萬元，雙方同意EPTIL公司得將該USD495萬元之債權與本合約應付給TPHK公司之訂購零部件預付款債務USD448萬元相抵銷(相抵後款項USD47萬元，本公司已於108年4月26日收回)。抵銷後雙方將定期依實際訂購狀況結算並依雙方同意之付款條件支付貨款。

D. 合約生效及合約期間

本合約於雙方合法授權代表人簽署後生效，合約期間自生效日起算至112年12月31日止。若任一方未於合約屆滿前三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則雙方應依本合約條件繼續履行至新合約簽定或EPTIL公司通知終止時為止。

9. 由於本公司目前資金較為不足，待後續籌資或融資完成，才能進行建廠計劃投入生產，經與TPHK公司積極協商後取得諒解，於108年5月10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TPHK公司同意於108年6月30日前退還款項USD200萬元，並於108年7月底前至本公司查核建廠進度，若建廠進度遲延致無法立即履行下單義務，將於108年8月底前退還餘款USD248萬元，未來下單之預付款金額及採購條件，另行於個別採購單議定之，截至108年9月30日已收回USD200萬元，另目前本公司有意與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整車及電池包兩專案合約，並已於108年8月26日簽訂合作意向書，因雙方還在評估其整車可能性，需耗時較長，截至108年9月30日尚無最新進度，如後續確定合作，餘款USD248萬將作為本公司向TPHK訂購零組件之訂金。

另上述TPHK公司有關後續退還EPTIL公司之零部件預付款，截至108年9月30日之餘款USD248萬元，亦取得TPHK公司主要股東沈瑋先生之連帶保證償還承諾。

10. 財務改善計畫

截至108年9月30日止，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53%及50%，本集團擬採行改善計畫方案說明如下：

- (1) 因本集團為加快電動汽車銷售時程，已積極展開與在地車廠之合作並交由其代工生產，故本集團位於桃園觀音之土地將視資金需求急迫性予以評估是否出售，該土地價值因近來台商鮭魚回流效應有上漲之跡象，預計扣除銀行借款後，約可有新台幣1.3億元之現金入帳。
- (2) 本集團經2018年6月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擬於2020年第一季送件，預計2020年第二季募得1億元。

綜上，本集團認為透過上述方案，將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能支應未來一年內之營運資金需求。

11. 本公司於108年8月26日與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主要係因本公司擬委託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整車SKD(semi knock down)代工」與「甲方(本公司)自主開發之電池包組裝」兩案(簡稱本專案)，並進行本專案之執行評估及試作事宜，簽訂本意向書，意向書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並於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專案需較長之評估過程，雙方得合意延長本意向書之期間。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 1. 一般性資訊

-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 2. 部門資訊

- (1)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

根據各個營運個體之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所賺取之利益，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用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估績效。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A. 108年1至9月

	本公司	明洧公司	EPTIL	明承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	\$ -	\$ 6,215	\$ -	\$ -	\$ 6,215
內部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 -	\$ -	\$ 6,215	\$ -	\$ -	\$ 6,215
部門稅後損益	(\$ 197,276)	(\$ 223)	(\$ 16,007)	(\$ 122)	\$ 16,352	(\$ 197,276)
部門資產	\$ 1,388,289	\$ 2,022	\$ 426,922	\$ 184	(\$ 283,713)	\$ 1,533,704
部門負債	\$ 253,626	\$ 777	\$ 221,291	\$ 55	(\$ 76,708)	\$ 399,041

B. 107年1至9月

	本公司	明洧公司	EPTIL	明承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	\$ -	\$ 6,069	\$ -	\$ -	\$ 6,069
內部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 -	\$ -	\$ 6,069	\$ -	\$ -	\$ 6,069
部門稅後損益	(\$ 205,259)	(\$ 1,871)	(\$ 4,152)	(\$ 130)	\$ 6,153	(\$ 205,259)
部門資產	\$ 1,630,964	\$ 2,050	\$ 433,575	\$ 329	(\$ 236,768)	\$ 1,830,150
部門負債	\$ 190,039	\$ 684	\$ 216,069	\$ 37	(\$ 17,603)	\$ 389,226

附表一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8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0,000	\$ -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113,466	\$ 453,865
0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明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3,466	453,865
1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1,450	101,660	76,623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05,631	205,631

註1：對單一公司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2：對單一公司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附表二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108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 907,730	\$ 217,690	\$ 217,690	\$ 217,690	\$ -	19.19%	\$ 1,134,663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附表三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8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ino-JP Fund Co. Ltd. Class 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 -	-	\$ -	未質押
明洧股份有限公司	Sino-JP Fund Co. Ltd. Class 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	-	-	-	未質押

附表四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 60	—	-
1	明洧股份有限公司	明承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 45	—	0.72%
				存入保證金	15	—	-
				預收租金	10	—	-
2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 76,623	—	5.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依雙方約定。

附表五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例	帳面金額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明清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 39,500	\$ 39,500	3,950	100.00	\$ 1,245	(\$ 223)	(\$ 223)	子公司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46,326	146,326	50	100.00	205,631	( 16,007)	( 16,007)	子公司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明承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	1,000	1,000	100	100.00	129	( 122)	( 122)	子公司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268	268	82,007	33.20	738,328	( 340,679)	( 120,174)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1.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8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二)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杭州昶洵汽車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汽車或電動車 生產及銷售業務	\$ 276,464 RMB 57,817 (註四)	透過第三地 區公司再投 資大陸	\$ 222,190	\$ -	\$ -	\$ 222,190	(\$ 26,220)	33.20%	(\$ 9,441)	\$ 59,852	\$ -	註三
浙江昶洵新能源 汽車有限公司	經營汽車或電動車 生產及銷售業務	49,994 RMB 10,010 (註五)	透過第三地 區公司再投 資大陸	49,950	-	-	49,950	2,111	33.20%	760	( 2,131)	-	註三
贛州昶洵新能源 汽車有限公司	經營汽車或電動車 生產及銷售業務	8,244,468 RMB1,895,280	透過第三地 區公司再投 資大陸	-	-	-	-	( 606,182)	19.22%	( 114,021)	1,570,432	-	註三
同高先進製造科 技(太倉)有限公 司	經營汽車或電動車 之設計、生產及銷 售業務	170,625 RMB 37,500	透過第三地 區公司再投 資大陸	-	-	-	-	29,162	14.79%	5,345	91,394	-	註三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	\$ 272,140	\$ 527,680 (USD 17,000)	\$ 680,79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三：(一)本公司105年度透過子公司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簡稱TPHL公司)(原名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之子公司香港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與贛南蘇區(贛州)新能源汽車投資中心，共同出資設立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投資總額人民幣7,530,000仟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10,000仟元，分別由香港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以專利權技術出資人民幣1,280,000仟元，佔註冊資本約50.996%，贛南蘇區投資中心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230,000仟元，佔註冊資本49.004%，另贛州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經2019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減資，將原註冊資本251,000萬元減資至189,528萬元，並於2019年7月15日變更完成，減資後香港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以專利權技術出資人民幣109,737萬元，佔註冊資本約57.9%，贛南蘇區投資中心以貨幣出資人民幣79,791萬元，佔註冊資本42.10%。截至108年9月30日，減資後資本共計人民幣1,895,280仟元(含專利技術權利出資人民幣1,097,370仟元，贛南蘇區投資中心貨幣出資人民幣797,910仟元)。

(二)本公司於105年5月16日喪失對TPHL公司(為上表大陸各被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控制力。

註四：TPHK公司於本期現金增資人民幣12,477仟元(折合新台幣54,274仟元)投資杭州昶洧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7月8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五：TPHK公司於本期現金增資人民幣10仟元(折合新台幣44仟元)投資浙江昶洧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10月24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參閱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